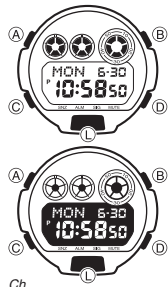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手冊 3420

關於本說明書



-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。

Ch

目錄

部位說明	Ch-4
計時功能	Ch-6
世界時間功能	Ch-11
秒錶功能	Ch-13
倒數定時器功能	Ch-16
鬧鈴功能	Ch-22
照明	Ch-29
參考資料	Ch-33
規格	Ch-42

Ch-1

操作便覽

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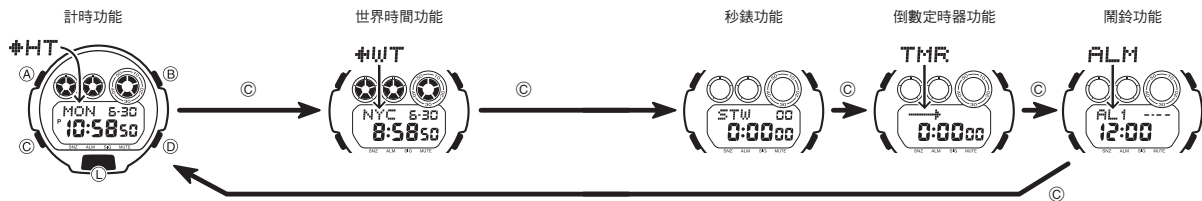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	Ch-7
如何在夏令時間 (DST) 與標準時間之間選擇計時功能的時間	Ch-9
如何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	Ch-10
如何查看另一個城市的時間	Ch-11
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	Ch-12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	Ch-14
如何使用自動開始功能	Ch-15
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	Ch-19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	Ch-21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	Ch-24
如何測試鬧鈴	Ch-26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	Ch-27

Ch-2

Ch-3

部位說明

- 按 (C)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意功能中 (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)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。



Ch-4

Ch-5

計時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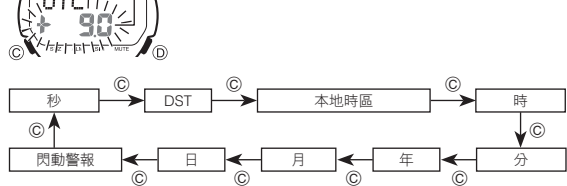
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！
在計時功能中顯示的時間與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顯示的時間同步。因此，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確認已選擇了本地時區。

Ch-6

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C)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3.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，用 (D) 鈕及 (B)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。

畫面	目的：	操作：
50	將秒數重設為 00	按 (D) 鈕。
07 F	選擇夏令時間 (07) 與標準時間 (07 F)	按 (D) 鈕。
+ 90	指定居住地的時區	用 (D) (向東) 鈕及 (B) (向西) 鈕
10:58	改變時數或分數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
2014	改變年份	
6-30	改變月份或日期	

- 有關時區的詳情，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“City Code Table” (城市代碼表)。
- 有關 DST 設定的詳細說明，請參閱第 Ch-9 頁上的“夏令時間 (DST)”一節。
- 有關閃動警報的詳情請參閱“閃動警報”一節 (第 Ch-35 頁)。

Ch-8
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星期根據日期 (年、月及日) 自動顯示。

夏令時間 (DST)
夏令時間 (日光節約時間)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。請注意，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。

如何在夏令時間 (DST) 與標準時間之間選擇計時功能的時間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2. 按 (C)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。
 3. 按 (D) 鈕選擇夏令時間 (07 出現) 與標準時間 (07 F 出現)。
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。



Ch-9

如何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

-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 **(D)** 鈕可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在正午至午夜 11:59 之間 **P** (下午)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，而在午夜至正午 11: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。
 - 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，沒有任何指示符顯示。
 -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/ 24 小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。
 - 當現在時間顯示在其他功能中時 **P** 指示符不顯示。

Ch-10

世界時間功能



所選城市所在時區的現在時間和日期

世界時間功能畫面可顯示全球 48 個城市 (29 個時區) 的現在時間。
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**(C)**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4 頁)。

如何查看另一個城市的時間

-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用 **(D)** 鈕可向東選擇城市代碼。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用 **(B)** 鈕可向西選擇城市代碼。
-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，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“City Code Table” (城市代碼表)。
 - 若某個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準，請檢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和時區設定，並根據需要進行變更。

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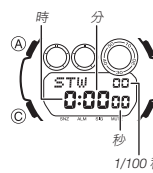


DST 指示符

1.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，用 **(D)** (向東) 鈕及 **(B)** (向西)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/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 (時區)。
 2. 按住 **(A)** 鈕約一秒鐘選擇夏令時間 (**DST** 指示符出現) 及標準時間 (**DST** 指示符消失)。
- 每當您在畫面上顯示開啟了夏令時間的城市代碼時 **DST** 指示符便會出現。
 - 請注意，**DST** (夏令時間) / 標準時間設定只影響代碼顯示中的城市。其他城市不受影響。

Ch-12

秒錶功能



1/100 秒

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其還配備自動開始功能。

- 秒錶畫面的顯示限度為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不停止秒錶，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。
- 若不停止秒錶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，測時亦會繼續進行。
-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，若退出秒錶功能，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**(C)**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5 頁)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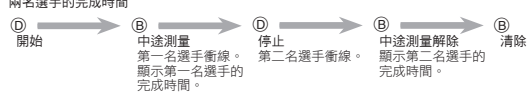
經過時間



中途時間



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- 當您按按鈕停止測時或執行中途測量操作時，畫面上的時間可能看上去不馬上停止。儘管如此，您按按鈕操作記錄的時間仍會是準確的。

Ch-14

關於自動開始功能

使用自動開始功能時，手錶進行 5 秒鐘的倒數，倒數至零時秒錶自動開始測時。倒數到最後三秒鐘時，手錶每秒發出一聲鳴音。

如何使用自動開始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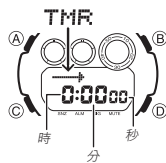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在秒錶功能中當畫面顯示全零時，按 **(B)** 鈕。
 - 手錶顯示 5 秒倒數畫面。
 - 要返回全零畫面時，請再次按 **(B)** 鈕。
2. 按 **(D)** 鈕開始倒數。

- 倒數至零時，手錶鳴音並自動開始秒錶測時操作。
- 自動開始功能的倒數正在進行時，按 **(D)** 鈕可立即開始秒錶測時。

Ch-13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

時 分 秒

倒數定時器可以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。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開鈴音。倒數定時器還有自動反覆功能及通知倒數進度的進度響報功能。
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**(C)**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5 頁)。

倒數定時器的設定

下述為在實際使用倒數定時器之前需要配置的設定。
倒數開始時間；自動反覆開啟 / 解除；進度響報開啟 / 解除
• 有關設置定時器的說明請參閱“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”一節 (第 Ch-19 頁)。

Ch-16

自動反覆功能

在自動反覆功能開啟的狀態下，倒數至零時倒數定時器立即從倒數開始時間開始自動重新倒數。若不解除，倒數將在反覆執行八次後自動停止。

- 在自動反覆功能解除的狀態下，倒數會在到達零時停止，畫面顯示原倒數開始時間。
- 自動反覆倒數過程中，按 **(D)** 鈕可暫停倒數。按 **(D)** 鈕可恢復自動反覆倒數，而按 **(B)** 鈕可復位倒數時間至開始值。

倒數定時器的響報動作

在倒數計時過程中，本錶在不同的階段發出鳴音，使您即使不看手錶亦能掌握目前的倒數狀態。下面介紹本錶在倒數過程中發出的各種鳴音。

倒數結束響報

- 倒數結束響報在倒數到零時鳴響。
- 在進度響報解除的狀態下，倒數結束響報鳴響約 10 秒鐘，按任意鈕可停止鳴音。
 - 在進度響報開啟的狀態下，倒數結束響報鳴響約一秒鐘。

進度響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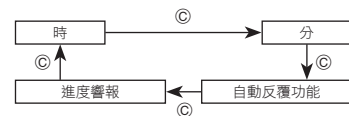
- 在進度響報開啟的狀態下，手錶使用鳴音通知倒數的進度，如下所述。
- 從倒數結束五分鐘之前開始，本錶會在每分鐘的開頭發出四聲短鳴。
 - 在倒數結束的 30 秒之前，本錶會發出四聲短鳴。
 - 在倒數計時的最後 10 秒時，本錶會在每秒發出一聲短鳴。
 - 若倒數計時的開始時間為六分鐘以上，在倒數到達五分鐘之前的最後 10 秒時本錶會每秒發出一聲短鳴。到達五分鐘之前時本錶會發出四聲短鳴進行通知。

Ch-18

如何設定倒數定時器



1.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，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，按住 **(A)**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開始閃動，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，請使用“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” (第 Ch-21 頁) 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。
2. 按 **(C)**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Ch-17

Ch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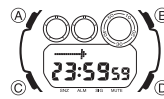
3.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，用 (A) 鈕及 (D)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。

設定	畫面	按鈕操作
時、分	0:00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改變設定。
自動反覆功能		按 (D) 鈕交替開啟 (ON) 出現或解除 (OFF) 出現) 自動反覆功能。
進度警報	OFF	按 (D) 鈕開啟 (ON) 或解除 (OFF) 進度警報功能。

-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指定為 24 小時，請設定為 0:00。
-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當您需要查看自動反覆或進度警報設定時，也可以執行上述第 1 及第 2 步操作。

Ch-20

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



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，按 (D) 鈕可使倒數開始。
 • 若不停止倒數，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，倒數測時仍將繼續進行。
 • 倒數過程中按 (D)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(D) 鈕可恢復倒數。
 •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，請首先暫停倒數 (按 (D) 鈕)，然後再按 (B)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。

鬧鈴功能



本錶配備有三個相互獨立的多功能鬧鈴，用時、分、月、日進行設定。鬧鈴經開啟後，本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會發出鬧鈴音。三個鬧鈴中一個為間歇鬧鈴，而其他兩個為一次鳴響鬧鈴。
 您可以開啟整點警報，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。
 • 本錶共有三個鬧鈴畫面，有 AL1 和 AL2 編號的是一次鳴響鬧鈴，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。整點警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。
 •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功能 (第 Ch-5 頁)。

Ch-22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取決於設定，如下所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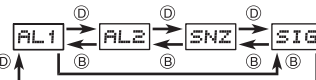
- **每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天到達您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到達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月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僅在您設定的月份內，每天到達設定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月次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及分。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月到達您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Ch-21

如何設定鬧鈴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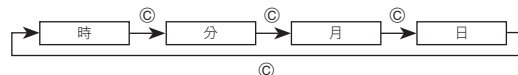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(D) 鈕或 (B)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。



-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，請顯示 AL1 或 AL2 的鬧鈴畫面。要設定間歇鬧鈴時，顯示 SNZ 畫面。
-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。
- 2. 選擇了鬧鈴後，按住 (A)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該鬧鈴自動開啟。

Ch-24

3. 按 (C)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，選擇其他設定。



4. 設定閃動時，用 (D) 鈕及 (B)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。

畫面	目的：	操作：
12:00	改變時數或分數。	用 (D) (+) 鈕及 (B) (-) 鈕。 • 使用 12 小時制時，要正確設定上午或下午 (P 指示符)。
---	改變月份或日期	• 要設定不含月份 / 或日期的鬧鈴時，請將各設定設置為 -。

5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23

鬧鈴的動作

到達預設時間時，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，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。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，總共重複 7 次。您可隨時解除鬧鈴 (第 Ch-27 頁)。
 • 鬧鈴及整點警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。
 •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。
 •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，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，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。
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 (第 Ch-7 頁)
 顯示 SNZ 設定畫面 (第 Ch-24 頁)

如何測試鬧鈴

在鬧鈴功能中，按住 (D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Ch-26

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



1.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(D) 鈕或 (B) 鈕選擇鬧鈴。
2. 按 (A)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。
- 開啟一個鬧鈴 (AL1, AL2 或 SNZ) 會使鬧鈴開啟指示符 (ALM) 出現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上。
- 開啟任何鬧鈴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- 鬧鈴鳴響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-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，間歇鬧鈴指示符 (SNZ) 閃動。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Ch-25

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警報



1. 在鬧鈴功能中，用 (D) 鈕或 (B) 鈕選擇整點警報 (SIG)。
2. 按 (A) 鈕開啟或解除整點警報。
- 整點警報開啟後，整點警報開啟指示符 (SIG) 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
整點警報開啟指示符

Ch-28

照明



本錶採用一個 LED (發光二極管) 提供照明，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。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，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，照明便會自動點亮。
 •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 (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) 才能動作。
 •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，請參閱“照明須知”一節 (第 Ch-39 頁)。

如何手動點亮照明

- 在任意功能中，按 (L) 鈕可點亮照明。
-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，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。

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

Ch-27

Ch-29

-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.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。按 (A) 鈕時，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.5 秒或 3 秒。

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

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，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秒數閃動過程中，按 (B) 鈕可在 1.5 秒 (♦) 與 3 秒 (※) 之間進行選擇。
3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關於自動照明功能

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，照明便會點亮。

-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，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。
-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。



Ch-30

Ch-31

警告！

-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，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。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，必須格外小心謹慎。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，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。
- 戴著手錶時，在騎自行車、或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，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，分散您的注意力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

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B)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（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）及解除（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）自動照明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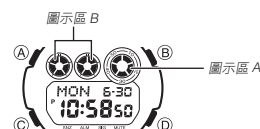
-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- 為防止將電池耗盡，自動照明功能將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。

參考資料

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。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圖示區

共有三個名為 A 和 B 的圖示區。圖示區依各功能表示不同的訊息，如下所述。



Ch-32

Ch-33

- 下表介紹圖示區 A 和 B 表示的訊息。

功能	圖示區 A	圖示區 B
計時功能	計時功能的秒數（以 10 秒為單位）	計時功能的秒數（以 1 秒為單位）
世界時間功能	計時功能的秒數（以 10 秒為單位）	計時功能的秒數（以 1 秒為單位）
秒錶功能	秒錶時間的秒數	秒錶時間的秒數（以 1 秒為單位）
倒數定時器功能	倒數時間的秒數	倒數時間的秒數（以 1 秒為單位）
鬧鈴功能	無表示	無表示

閃動警報



開啟閃動警報後，鬧鈴、整點響報、倒數鬧鈴及秒錶的自動開始功能動作時照明閃動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閃動警報

1. 在計時功能中，按住 (A) 鈕約兩秒鐘直到現在時間在畫面上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2. 按 (C) 鈕八次顯示閃動警報設定畫面。
 3. 按 (D) 鈕交替開啟 (SYN 出現) 或解除 (--- 出現) 閃動警報功能。
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您通過上述操作選擇的閃動警報設定將被應用在所有功能中。
 - 閃動警報開啟後，每當進入秒錶、倒數定時器或鬧鈴功能時，SYN 會在計時畫面上出現約一秒鐘。

Ch-34

Ch-35

按鈕操作音



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，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。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。

-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，鬧鈴、整點響報、倒數鬧鈴及秒錶的自動開始功能鳴音亦都正常鳴響。

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

在任意功能中（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），按住 (C) 鈕可交替開啟（靜音指示符出現）或解除（靜音指示符消失）按鈕操作音。

- 按住 (C)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，手錶的功能畫面亦會改變。
-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，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。

自動返回功能

- 在鬧鈴功能中時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進入計時功能。
- 當有數字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，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選擇

(B) 鈕及 (D) 鈕可用於在各種功能畫面和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。通常在選擇操作過程中，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。

Ch-36

Ch-37

初始畫面

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，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。

計時功能

- 當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 會使分數會加 1。當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，則分數保持不變。
-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，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旦設定，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，無需再次調整。

世界時間功能

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時間均以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，使用 UTC 時差計算而來。

- 世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。

- UTC 時差是指基準點英國格林威治與各城市所在時區之間的時差。
- UTC 是“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(協調世界時)”的縮寫，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。其由原子（銫）時鐘精心保持計時，精度在微秒之內。UTC 須根據需要加減閏秒，以保持與地球自轉同步。

照明須知

-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鬧鈴鳴響時，照明自動熄滅。
-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。

Ch-38

Ch-39

自動照明功能須知



-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。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的時候動作，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。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，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。
-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，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。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。
-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朝您的狀態，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（參閱“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”一節（第 Ch-30 頁））。
-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。若照明不點亮，請將手錶移回原位（與地面平行）並再次轉向您。照明仍不點亮時，請將手臂完全放下，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，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。

- 在某些情況下，將手錶錶面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會點亮。這並不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。
-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。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，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。

Ch-40

Ch-41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 ±15 秒

計時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年、月、日、星期

時制：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

日曆系統：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
其他：本地時區（可從 29 個時區中選擇）；夏令時間（日光節約時間）/ 標準時間

世界時間功能：48 個城市（29 個時區）

其他：夏令時間 / 標準時間

鬧鈴功能：3 個多功能 * 鬧鈴（1 個間歇鬧鈴）；整點響報

* 鬧鈴的種類：每日鬧鈴，定日鬧鈴，定月鬧鈴，月次鬧鈴

倒數定時器功能

測量單位：1 秒

輸入範圍：1 分鐘至 24 小時（以 1 分鐘和 1 小時為單位增加）

其他：自動反覆計時功能；進度響報

秒錶功能

測量單位：1/100 秒

測量限度：23:59:59.99*

測量功能：經過時間，中途時間，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照明：LED（發光二極管）；照明持續時間可選；自動照明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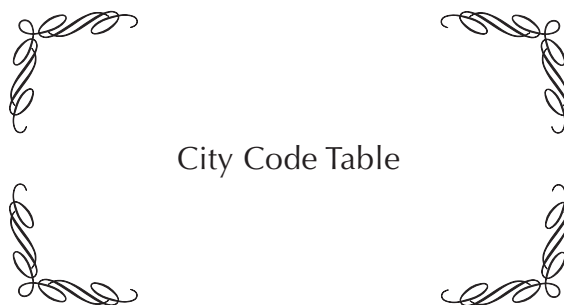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：按鈕操作音開啟 / 解除，閃動警報

電池：一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2032）

CR2032 型電池約可供電 10 年（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，啟用進度響報的倒數定時器操作每週一次，啟用自動開始功能的秒錶操作每週一次，照明每日點亮 1.5 秒）

Ch-42

Ch-43



L-1

City Code Table

City Code	City	UTC Offset/ GMT Differential	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
PPG	Pago Pago	-11	
HNL	Honolulu	-10	Papeete
ANC	Anchorage	-9	Nome
YVR	Vancouver		
SFO	San Francisco	-8	Las Vegas, Seattle/Tacoma, Dawson City
LAX	Los Angeles		
DEN	Denver	-7	El Paso, Edmonton
MEX	Mexico City		
CHI	Chicago	-6	Winnipeg, Houston, Dallas/Fort Worth, New Orleans
MIA	Miami	-5	Montreal, Detroit, Boston, Panama City, Havana, Lima, Bogota
NYC	New York	-4	La Paz, Santiago, Port Of Spain
CCS*	Caracas	-4.5	
YYT	St. Johns	-3.5	
RIO	Rio De Janeiro	-3	Sao Paulo, Buenos Aires, Brasilia, Montevideo
RAI	Praia	-1	

L-2

City Code	City	UTC Offset/ GMT Differential	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
LIS	Lisbon	0	Dublin, Casablanca, Dakar, Abidjan
LON	London		
BCN	Barcelona		
PAR	Paris	+1	Amsterdam, Algiers, Hamburg, Frankfurt, Vienna, Stockholm, Madrid
MIL	Milan		
ROM	Rome		
BER	Berlin		
ATH	Athens	+2	Helsinki, Beirut, Damascus, Cape Town
JNB	Johannesburg		
IST	Istanbul		
CAI	Cairo		
JRS	Jerusalem		
MOW**	Moscow	+3	Kuwait, Riyadh, Aden, Addis Ababa, Nairobi
JED	Jeddah	+3.5	Shiraz
THR	Tehran	+4	Abu Dhabi, Muscat
DXB	Dubai		

L-3

City Code	City	UTC Offset/ GMT Differential	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
KBL	Kabul	+4.5	
KHI	Karachi	+5	
MLE	Male		
DEL	Delhi	+5.5	Mumbai, Kolkata
DAC	Dhaka	+6	Colombo
RGN	Yangon	+6.5	
BKK	Bangkok	+7	Jakarta, Phnom Penh, Hanoi, Vientiane
SIN	Singapore		
HKG	Hong Kong	+8	Kuala Lumpur, Taipei, Manila, Perth, Ulaanbaatar
BJS	Beijing		
SEL	Seoul	+9	Pyongyang
TYO	Tokyo		
ADL	Adelaide	+9.5	Darwin
GUM	Guam	+10	Melbourne, Rabaul
SYD	Sydney		
NOU	Noumea	+11	Port Vila
WLG	Wellington	+12	Christchurch, Nadi, Nauru Island

L-4

* As of December 2012, the official UTC offset for Caracas, Venezuela (CCS) has been changed from -4 to -4.5, but this watch still uses an offset of -4 (the old offset) for CCS.

** As of December 2012, the official UTC offset for Moscow, Russia (MOW) has been changed from +3 to +4, but this watch still uses an offset of +3 (the old offset) for MOW. Because of this, you should leave the summer time setting turned on (which advances the time by one hour) for the MOW time.

•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.
•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(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)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.

L-5